|  |
| --- |
|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LOGO1logo2.png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CTZB-2023120107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交易方式：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
| 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7 -

一、项目概述 - 7 -

二、各标项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

三、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 21 -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 26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27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7 -

一、总则 - 33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 -

三、采购文件 - 45 -

四、投标文件 - 46 -

五、投标 - 51 -

六、开标 - 52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53 -

八、评审 - 54 -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 56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 57 -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57 -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 58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9 -

一、评审方法 - 59 -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 59 -

三、评分细则 - 64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7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 83 -

日期： 年 月 日 - 93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94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106 -

第七章 附件 - 10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80000

**最高限价（元）：**830000，1080000，1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冷鲜（禽）肉、冷冻（禽）肉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供货、粗加工（如需）及配送服务，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水产、禽蛋、瓜果蔬菜、粗粮、水果、其他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物资的供货、粗加工（如需）及配送服务，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米、油、杂粮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物资的供货、粗加工（如需）及配送服务，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合同期限一年或至本次采购预算用完为止，先到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关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限制”的规定见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13款规定。（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4）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具体可以登录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查询（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1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9313

质疑联系人：窦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9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柳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9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食堂2023年末及2024年度所需物资的供货、粗加工（如需）及配送服务。本项目分3个标项，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合同期限一年或至本次采购预算用完为止，先到为准。。**

**欢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服务和商务等相关要求，选择最佳方案前来投标。**

## 二、各标项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标项1 冷鲜（禽）肉、冷冻（禽）肉配送服务

#### 1.1质量标准与主要要求

**1.1.1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冷却猪肉加工技术要求GB/T22289》等国家现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确保每日新鲜。冷鲜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鲜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联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1.1.2冷鲜禽：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

**（1）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①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②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③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④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⑤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⑥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

**⑦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

**1.1.3冷冻肉、冷冻禽类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冻品解冻后无异味；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 **1.2供应商供货、粗加工及配送服务要求**

**1.2.1制定具体有效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卫生保障，配置符合规范的配送设备，确保所供物资及配送流程符合国家现行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1.2.2所有物资必须做到来源可溯，采购货源必须有合法经营许可，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供应、配送被列入食品安全名单的物资。**

**1.2.3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2.4定型包装类物资交货时必须包装完整、标识清楚，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非定型包装类物资交付时应按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包装外标注物资名称、重量、数量等必要信息。**

**1.2.5采购人在每天17 时前，将下一日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采购需求。**

**1.2.6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规格、送货时间等要求组织食品筹措、加工、生产，及时进行配送。无法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时应提前告知，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如遇市场原因无法配送，应在前1日向采购人提出替代清单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时按量配送到位。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配送要求。**

**1.2.7交货时间、地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当日的采购计划，每日上午 6：10 前将当日所供食品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须随订随送，更换物资或临时采购物资须在1小时内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食品验收：供应商将食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物资交付时应提供完整的物资交付清单，由采购人指定2名工作人员对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逐项验收、过秤、记录，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要求供应商整改或退货处理，物资交付清单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

**1.2.9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将换货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2.10包装要求：采购的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肉类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大小要求进行分割；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1.2.11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指定专车为本项目提供物品配送服务，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单位有关制度，服从指挥，车辆停放不得妨碍采购人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不得阻碍交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配送车辆。**

**1.2.12卸货要求：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2.13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承担采购人单位的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设立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与协调。指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物品配送服务，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单位有关外来人员管理制度，服从指挥，所有物资必须配送至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指定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配送人员。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保证电话畅通（至少留存3位工作人员电话号码），方便临时加减物资联系。**

**1.2.14物资抽查验收。**

**（1）供应商具备物资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物资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物资检验资料；供应商不具备物资出厂检验能力，委托经供应商审批同意的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物资出厂检验；检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2）采购人不定期对物资进行抽查验收。简易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委托验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不少于2次，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如对有质疑的物资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2.15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 （二）标**项2 水产、禽蛋、瓜果蔬菜、粗粮、水果、其他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 **2.1质量标准与主要要求**

**2.1.1鲜活水产要求为当天出产或捕捞，符合国家现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商可以提供现场现杀服务。冷冻水产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定型包装的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1.2禽蛋要求两天内出产的新鲜禽蛋，符合国家现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咸蛋：好的咸蛋裹泥完整，无霉变，蛋壳无裂纹，光咸蛋可在阳光下照视，其蛋白透明，红。**

**2.1.3瓜果蔬菜、粗粮、水果必须是优质物资，物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物资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新鲜蔬菜必须当天出品当天配送，保证新鲜，每次配送时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如采购人有需要，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洗净后交付。**

**1、卫生质量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 Hg 计） | ≤0.01 |
| 铅（以 Pb 计） | ≤0.2 |
| 砷（以 As 计） | ≤0.5 |
| 氟（以 F 计） | ≤0.5 |
| 硝酸盐（以 NaNO3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 ≤4 |

**2、具体感观要求：**

**（1）从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4）从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水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无漂白。**

**2.1.4豆制品要求品牌祖名或鸿光，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国家现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标识清楚。交货时间为上市当日。**

**2.1.5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国家现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标识清楚。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1.6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品质好的腊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1.7调味品要求包装产品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国家现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标识清楚。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1.8小菜等要求包装产品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国家现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标识清楚。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散装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

#### **2.2供应商供货、粗加工及配送服务要求**

**2.2.1制定具体有效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卫生保障，配置符合规范的配送设备，确保所供物资及配送流程符合国家现行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2.2.2所有物资必须做到来源可溯，采购货源必须有合法经营许可，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供应、配送被列入食品安全名单的物资。**

**2.2.3鲜活农产品（含鱼、虾水产品）、禽蛋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2.4新鲜蔬菜必须当天出品当天配送，保证新鲜，每次配送时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如采购人有需要，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洗净后交付。**

**2.2.5定型包装类物资交货时必须包装完整、标识清楚，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非定型包装类物资交付时应按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包装外标注物资名称、重量、数量等必要信息。**

**2.2.6采购人在每天17 时前，将下一日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采购需求。**

**2.2.7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规格、送货时间等要求组织食品筹措、加工、生产，及时进行配送。无法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时应提前告知，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如遇市场原因无法配送，应在前1日向采购人提出替代清单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时按量配送到位。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配送要求。**

**2.2.8交货时间、地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当日的采购计划，每日上午 6：10 前将当日所供食品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须随订随送，更换物资或临时采购物资须在1小时内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2.9食品验收：供应商将食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物资交付时应提供完整的物资交付清单，由采购人指定2名工作人员对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逐项验收、过秤、记录，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要求供应商整改或退货处理，物资交付清单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

**2.2.10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将换货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2.11包装要求：采购的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放置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蔬菜瓜果、水果类用塑料筐、纸箱等盛装；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2.2.1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指定专车为本项目提供物品配送服务，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单位有关制度，服从指挥，车辆停放不得妨碍采购人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不得阻碍交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配送车辆。**

**2.2.13卸货要求：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2.2.14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承担采购人单位的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设立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与协调。指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物品配送服务，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单位有关外来人员管理制度，服从指挥，所有物资必须配送至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指定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配送人员。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保证电话畅通（至少留存3位工作人员电话号码），方便临时加减物资联系。**

**2.2.15物资抽查验收。**

**（1）供应商具备物资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物资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物资检验资料；供应商不具备物资出厂检验能力，委托经供应商审批同意的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物资出厂检验；检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2）采购人不定期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物资进行抽查检测。简易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如对有质疑的物资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2.16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 标**项3** 米、油、杂粮配送服务

#### 3.1质量标准与主要要求

**1、产品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食品要求为非转基因产品，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包装完整、标识清楚，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散装杂粮：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执行标准：**

**①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②米类执行标准：GB 1354-86；GB 2715-2005；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③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④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03；**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1537-2003；**

**油茶籽油：GB11765-2003；**

**玉米油：GB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⑤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μg/kg～20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μg/kg）、赭曲霉毒素A（5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5、供应商应具备832平台、政采云“乡村振兴馆”832专区等扶农平台结算渠道。**

#### 3.2 供应商供货、粗加工及配送服务要求

**3.2.1制定具体有效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卫生保障，配置符合规范的配送设备，确保所供物资及配送流程符合国家现行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3.2.2所有物资必须做到来源可溯，采购货源必须有合法经营许可，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供应、配送被列入食品安全名单的物资。**

**3.2.3定型包装类物资交货时必须包装完整、标识清楚，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非定型包装类物资交付时应按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包装外标注物资名称、重量、数量等必要信息。**

**3.2.4采购人在每天17时前，将下一日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若发生计划不准确或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供应商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修正。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采购需求。**

**3.2.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规格、送货时间等要求组织食品筹措、加工、生产，及时进行配送。无法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时应提前告知，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如遇市场原因无法配送，应在前1日向采购人提出替代清单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时按量配送到位。特殊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配送要求。**

**3.2.6交货时间、地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当日的采购计划，每日上午6:10前将当日所供食品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须随订随送，更换物资或临时采购物资须在1小时内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2.7食品验收：供应商将食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物资交付时应提供完整的物资交付清单，由采购人指定2名工作人员对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逐项验收、过秤、记录，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要求供应商整改或退货处理，物资交付清单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留存。**

**3.2.8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将换货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9包装要求：采购的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3.2.10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指定专车为本项目提供物品配送服务，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单位有关制度，服从指挥，车辆停放不得妨碍采购人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不得阻碍交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配送车辆。**

**3.2.11卸货要求：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3.2.12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承担采购人单位的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设立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与协调。指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物品配送服务，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配送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单位有关外来人员管理制度，服从指挥，所有物资必须配送至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指定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配送人员。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保证电话畅通（至少留存3位工作人员电话号码），方便临时加减物资联系。**

**3.2.13物资抽查验收**

**（1）供应商具备物资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物资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物资检验资料；供应商不具备物资出厂检验能力，委托经供应商审批同意的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物资出厂检验；检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2）采购人不定期对物资进行抽查验收。如对有质疑的物资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2.14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

## 三、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 3.1 供应商报价

#### 3.1.1报价形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每类物品对应一个固定的投标折扣率），折扣基准为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支付结算价=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例如：采购人确认的“菠菜”基准价为6.40元/斤、中标供应商所报的“新鲜蔬菜”对应的投标折扣率为45%，菠菜支付结算价=6.4元/斤×45%=2.88元/斤（保留2位小数）。**

#### 3.1.2“基准价”确认原则和说明

**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报价，报价原则以配送月前一个月的26日（节假日相应后延）（首次配送以起送当日价格为准）“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详询价立方网站http://jg.jialf.net）确定下月的供货结算价格，有对应的当日均价的，以对应的当日均价为“基准价”；无对应的当日均价的，以采购人调查确认同一日期的世纪联华超市市场价、杭州仙林苑农贸市场、杭州万寿亭农贸市场或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菜市场、超市、水果批发市场等3家市场同类物资（中等质量）零售价（非促销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价，采购人有权作市场调查，并结合调查结果双方协商定价；特殊情况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但不得超过有关可追溯的价格。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在有效期不得更改，供应商如不按时报价采购人则有权不与供应商结算。在询价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询价物资采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3.1.3各类别物资最高“投标折扣率”限定

| **标项**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要求****（投标折扣率超过以下规定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1 | 鲜肉 | **投标折扣率≤90%** |
| 冻肉 | **投标折扣率≤90%** |
| 鲜禽 | **投标折扣率≤90%** |
| 冻禽 | **投标折扣率≤90%** |
| 2 | 水产 | **投标折扣率≤90%** |
| 禽蛋 | **投标折扣率≤90%** |
| 瓜果蔬菜 | **投标折扣率≤90%** |
| 粗粮 | **投标折扣率≤90%** |
| 水果 | **投标折扣率≤90%** |
| 豆制品 | **投标折扣率≤90%** |
| 干货 | **投标折扣率≤90%** |
| 腊味 | **投标折扣率≤90%** |
| 调料 | **投标折扣率≤90%** |
| 小菜 | **投标折扣率≤90%** |
| 3 | 米 | **投标折扣率≤90%** |
| 油 | **投标折扣率≤90%** |
| 杂粮 | **投标折扣率≤90%** |
| **▲备注** | **1、供应商报价（投标折扣率）违反上述规定的作无效标处理；****2、支付结算价=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 |

### 3.2 报价范围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人所需物资的粗加工（如需）、包装、检验检疫、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装卸、临时仓储、临时搬运、配套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合同履约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企业税金、企业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与费用。**

### 3.3 资金结算与支付

#### 3.3.1合同款结算依据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实际供货清单、供货数量，结合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按实进行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不调整。**

#### 3.3.2资金支付

**货款每月按实结算一次，遇突发情况协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货款的正式发票、详细结算清单及采购人签收记录，采购人确认结算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

### 3.4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或至本次采购预算用完为止，先到为准。**

### 3.5 考核及违约

**1、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起评分100，根据负面情况扣减，总分100分，分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考核为月度考核，采购人随机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部分情况进行不事先通知的突击检查，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对该周期服务的记录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送货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采购人应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中标供应商承诺对考核结果无条件接受。**

**出现一票否决项（包括不限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中毒、严重影响采购人就餐）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月考核分数达到80分，不扣减当月货款；**

**月考核分数在60～79分之间，扣减供应商当月货款的2%；**

**月考核分数不足60分，扣减供应商当月货款5%；**

**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报送采购人；**

**本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不足60分，即整改失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含采购人提出的临时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货的：**

**（1）所供物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资或者被有害物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2）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保质期不足、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的产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无条件退货。配送数量以采购人验货过秤为准，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按少1罚10处罚。同时，供应商供货服务和产品质量等情况均记录在案，并影响当月供应商考评（每发现单品种单项问题扣5分）。**

**4、若供应商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中毒、严重影响采购人就餐），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经济损失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和车辆，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食品安全责任相关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采购人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进行检测，检测两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对有质疑的物资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9、在因上诉情形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的，在取消供货资格至下一供应商确定期间，食堂物资有权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认可并接受所有条款。**

**4.1本项目分为3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供应商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

**4.2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对应****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2.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1.2.2 | 项目编号 | **CTZB-2023120107** |
| 1.2.3 | 采购内容 |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 1.2.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2.5 |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6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1.2.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1.2.8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9313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16号 |
| 1.2.9 | 使用单位（需求单位） | 同采购人 |
| 1.2.10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柳霞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97邮 箱：87631191@zjsct.cn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
| 1.2.11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 |
| 1.2.12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3.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1.4.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7.1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2.4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统一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1.11.1 |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 **不召开** |
| 1.12.5 | **核心产品内容**（非单一产品适用） | 不适用 |
| 1.14.1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产品检验\_工作分包（备注：本项目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B不同意分包**如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 1.14.4 | 转包 | **不允许** |
| 2.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2.1.4 |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否**（详见本章第2.1.4款相关规定） |
| 2.2.1 | 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 3.2.1 |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 **2024-01-12，18:00** |
| 4.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
| 4.2.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章4.2.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 |
| 4.3.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并提示。** |
| 4.4.1 |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 **电子签章**。按《第三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4.5.2 |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 4.5.3 | 投标报价涵盖范围 |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涵盖范围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无效。** |
| 4.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 4.7.1 |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 |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7.2 |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7.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接收 | **（1）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以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2）备份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4）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接收人：张柳霞，电话：0571-85830297），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
| 4.8.1 | 投标样品 | **无需样品** |
| 5.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5.2.1 |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5.3.1 |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2）投标文件成功传输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3）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提示：供应商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6.1.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6.1.2 | 开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6.2.2 | 开标邀请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 6.2.3 |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①资格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 |
| 6.3.1（1） |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备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 6.3.1（2） |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 **供应商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1）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2）**未按规定递交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评审。 |
| 6.3.1（4）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和提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格式见第七章），并提交至采购组织机构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 |
| 7.4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8.7.1 |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9.1.1 | 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 |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见本章第9.1.1款规定。 |
| 9.2.1 |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备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 |
| 10.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标项1：12450元；标项2：15640元；标项3：2550元；收取账户：**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 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 11.1.1 |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1.2.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有效期 |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
| 12.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2.1 | 重要提醒 | （1）**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3）**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4）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5）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公告的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签章的纸质版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12.3.1 | 采购文件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6项目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8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9使用单位（需求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0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1交易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2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定义

**1.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1.5.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均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4“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投标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均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1.5.7“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均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1.5.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12“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1.5.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5.19“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0“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1.6 投标委托

**1.6.1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文件的，应当出具完整、有效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后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2《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同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标明授权有效时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 1.7 联合体投标

**1.7.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7.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有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第1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投标时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无效；**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8 投标费用

1.8.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8.2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9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9.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9.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10 现场勘查

**1.10.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0.3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4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5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标前答疑会

**1.11.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3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4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采购文件的提疑”、第3.3款“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2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1.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资格均作“不合格”处理。**

**1.12.2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2.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12.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12.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2.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3 特殊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14 分包、转包

**1.14.1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2《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4.3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4是否允许转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5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5.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5.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5.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5.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2.3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5.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5.3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16 其他说明

**1.16.1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6.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6.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6.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6.5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七章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2 支持绿色发展

2.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部分）》（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 水嘴** | 水嘴。 |

2.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3 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2.3.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须知前附表》已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没有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4 支持创新发展

2.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2.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采购文件

###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附件（如有）；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另册）。

### 3.2 采购文件的提疑

**3.2.1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登记后获取的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采购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3.3.5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形式

**4.1.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4.2.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 |
| **1-1**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 **（1）** | ▲**资格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提示和说明：**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无 |
| **1-2**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编制说明』：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划分标准对应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所示。符合要求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 |
| **1-3**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1）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无 |
| **备注** |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2）《商务技术文件》

| **序号**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 |
| --- | --- | --- |
| **2-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2** |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3** |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4** |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5** |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材料**（对照评分要求提供） | （1）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对照评分要求提供） | 无 |
| （2）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6** |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7** |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依据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 有 |
| **2-8**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有 |
| **2-9** |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2-10** | **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备注** |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

#### （3）《报价文件》

| **序号** |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 **格式** |
| --- | --- | --- |
| **3-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3-2**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3-3** |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 有 |
| **备注** |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标无效。** |

###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第4.2.2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3.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本章第4.2.2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本章第4.2.2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3.6《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8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4.2.2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投标文件的签章

**4.4.1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2《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投标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第4.3款“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 4.5 投标报价

**4.5.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本项目合同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3本项目投标报价涵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4《投标文件》针对每个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5.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4.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6.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6.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须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以弥补因其撤回（撤销）投标文件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4.7 备份投标文件

**4.7.1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2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3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存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密封包装、标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递交与接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5“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4.8 投标样品

**4.8.1投标样品名称、数量、制作标准、检测报告：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8.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样品的，补充说明如下：**

**（1）样品用途：更加直观、准确的评价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功能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

**（2）投标样品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逾期递交的投标样品将被拒收，联系人：张柳霞18958055955；

**（3）投标样品的标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样品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否则因此导致漏评、错评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样品妥善包装，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合同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24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取回，否则采购组织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 五、投标

### 5.1 投标截止时间

**5.1.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投标地点

**5.2.1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5.5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5.6 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六、开标

### 6.1 开标时间、地点

**6.1.1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2 开标组织与邀请

**6.2.1开标组织：**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6.2.2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3 开标流程

**6.3.1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开标：**

**（1）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需，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包括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开启所有已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不合格名称及理由**；

**（6）开启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7）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经评审的无效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确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10）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开标过程特殊情况说明**

（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资格均作“不合格”处理。**

**7.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八、评审

### 8.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8.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2.2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8.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8.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4 评审原则

8.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8.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6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8.7 评审方法和标准

**8.7.1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7.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8.8 评标结果

8.8.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8.2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每个标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 9.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9.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9.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标委员会职责内的事务做任何解释。**

### 9.2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9.2.1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9.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0.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0.1.2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10.1.4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10.1.5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1.6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11.1 签订合同

**11.1.1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1.1.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1.1.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1.5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11.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1.2.1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2.2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2.3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2.4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1.2.5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 12.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2.1.1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重要提醒

**12.2.1投标重要提醒：**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文件解释权

**12.3.1采购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2.1 评审前准备

2.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2.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13.2款规定的利害关系的；**

**（10）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3《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 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2.3.2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2.4.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细则详见本章“三、评分细则”相关规定。**

2.5.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2.7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2.8.1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8.2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三、评分细则

### 3.1 商务技术分（70分）

**3.1.1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1）标项1 冷鲜（禽）肉、冷冻（禽）肉**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 **1.1认证证书情况：****（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5）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5 |
| **1.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对应的正式税务发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3 |
| **1.3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责任保险的，且承诺总保额：****1）总保额≥人民币500万元的，得4分；****2）人民币300万元≤总保额＜人民币500万元，得 2 分；****3）人民币100万元≤总保额＜人民币300万元，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
| **1.4供应商自有生猪养殖基地或与生猪养殖基地取得直接合作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5拟为本项目提供一辆及以上自有或租赁货车的得1分，提供一辆及以上自有或租赁冷冻车（冷藏车）得1分。**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还须同时提车辆租赁协议），若车辆为自有的，则车辆注册用户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冷冻车或冷藏车以发票或出厂合格证书所载车辆类型为准。 | 2 |
| **1.6投标人在杭州市主城区域内（自有或租赁）有仓储场所且具备食品冷藏保鲜等冷链设施的得3分。**证明材料：自有的仓储场所提供房产证明、场所照片、冷链设施照片；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场所房产证明、租赁协议（租期范围必须涵盖2024年全年）、场所照片、冷链设施照片。 | 3 |
| **1.7为加强肉类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投标人具有独立封闭实验室，可以自行独立实施肉类检测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检验检测场地照片、检验检测设备情况说明。 | 3 |
| 2 | 拟供应的各类货物基本情况评价 | 2.1拟供的**冷鲜肉**的品质承诺情况评价。 | 3 |
| 2.2拟供的**冷冻肉**的品质承诺情况评价。 | 3 |
| **2.3本标项四类货物的进货渠道、来源情况评价**，**每一类产品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的产品厂家代理授权书（或合同）、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复印件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8 |
| 3 | 组织实施方案评价 | 3.1**投标人拟供物资采购方案评价，**包括物资采购的流程、采购地点、甄选标准、品质把控方式方法、包装等。**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2拟供货物质量内部控制方案评价，包括物资仓储、卫生、检测、消毒等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3拟供货物配送方案与保障措施评价，包括配送的时间、线路、载具以及相关的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4拟供货物退换货承诺与处理措施评价，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从业经验，指定详细、清晰、可行的退换承诺及处理措施，确保物资退换的及时性，确保物资及时供应。**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5物资供应应急保障方案评价。**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应急情况下保障物资充足，满足采购人所需。**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得0分。** | 3 |
| **3.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与管理方案**，包括物资安全防疫措施、人员安全防疫措施等。**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得0分。** | 3 |
| 3.7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情况评价。包括人员岗位设置、人员业务水平等。**团队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 4 |
| 3.8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及其他服务情况评价。 | 3 |
| **合计** | **70** |

**（2）标项2 水产、禽蛋、瓜果蔬菜、粗粮、水果、其他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 **1.1认证证书情况：****（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5）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5 |
| **1.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和对应的正式税务发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3 |
| **1.3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责任保险的，且承诺总保额：****1）总保额≥人民币500万元的，得4分；****2）人民币300万元≤总保额＜人民币500万元，得 2 分；****3）人民币100万元≤总保额＜人民币300万元，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
| **1.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蔬菜种植基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2 |
| **1.5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水产养殖基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2 |
| **1.6拟为本项目提供一辆及以上自有或租赁货车的得1分，提供一辆及以上自有或租赁冷冻车（冷藏车）得1分。**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还须同时提车辆租赁协议），若车辆为自有的，则车辆注册用户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冷冻车或冷藏车以发票或出厂合格证书所载车辆类型为准。 | 2 |
| **1.7投标人在杭州市主城区域内（自有或租赁）有仓储场所且具备食品冷藏保鲜等冷链设施的得3分。**证明材料：自有的仓储场所提供房产证明、场所照片、冷链设施照片；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场所房产证明、租赁协议（租期范围必须涵盖2024年全年）、场所照片、冷链设施照片。 | 3 |
| **1.8为加强新鲜蔬菜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投标人具有独立封闭实验室，可以自行独立实施农药残留检测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检验检测场地照片、检验检测设备情况说明。 | 3 |
| 2 | 拟供应的各类货物基本情况评价 | 2.1拟供的**瓜果蔬菜、水果**的品质承诺情况评价。 | 2 |
| 2.2拟供的**水产、禽蛋、副食品**的品质承诺情况评价。 | 2 |
| **2.3本标项（水产、禽蛋、瓜果蔬菜、水果、粗粮、豆制品、干货、腊味、调料、小菜）十类货物的进货渠道、来源情况评价**，**每一类产品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的产品厂家代理授权书（或合同）、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10 |
| 3 | 组织实施方案评价 | 3.1**投标人拟供物资采购方案评价，**包括物资采购的流程、采购地点、甄选标准、品质把控方式方法、包装等。**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2拟供货物质量内部控制方案评价，包括物资仓储、卫生、检测、消毒等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3拟供货物配送方案与保障措施评价，包括配送的时间、线路、载具以及相关的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4拟供货物退换货承诺与处理措施评价，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从业经验，指定详细、清晰、可行的退换承诺及处理措施，确保物资退换的及时性，确保物资及时供应。**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5物资供应应急保障方案评价。**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应急情况下保障物资充足，满足采购人所需。**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得0分。** | 3 |
| **3.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与管理方案**，包括物资安全防疫措施、人员安全防疫措施等。**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说明的得0分。** | 3 |
| 3.7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情况评价。包括人员岗位设置、人员业务水平等。**团队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5分；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 3 |
| 3.8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及其他服务情况评价。 | 3 |
| **合计** | **70** |

**（3）标项3 米、油、杂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 **1.1认证证书情况：****（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5）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5 |
| **1.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832平台、政采云“乡村振兴馆”832专区等扶农平台相关供应合同和对应的正式税务发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3 |
| **1.3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责任保险的，且承诺总保额：****1）总保额≥人民币500万元的，得5分；****2）人民币300万元≤总保额＜人民币500万元，得3 分；****3）人民币100万元≤总保额＜人民币300万元，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 **1.4拟为本项目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货车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还须同时提车辆租赁协议），若车辆为自有的，则车辆注册用户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若车辆为租赁的，则车辆注册用户名称应与车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承租方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 | 2 |
| **1.5投标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的或租用的仓库情况的评价**，自有的仓储场所提供房产证明、场所照片；租赁的仓储场所提供场所房产证明、租赁协议（租期范围必须涵盖2024年全年）、场所照片照片。 | 3 |
| 2 | 拟供应的各类货物基本情况评价 | 2.1拟供的**米、杂粮**的品质承诺情况评价。 | 3 |
| 2.2拟供的**油**的品质承诺情况评价。 | 3 |
| **2.3本标项三类货物的进货渠道、来源情况评价**，**每一类产品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的产品厂家代理授权书（或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9 |
| 3 | 组织实施方案评价 | 3.1**投标人拟供物资采购方案评价，**包括物资采购的流程、采购地点、甄选标准、品质把控方式方法、包装等。**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2拟供货物质量内部控制方案评价，包括物资仓储、卫生、检测、消毒等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3拟供货物配送方案与保障措施评价，包括配送的时间、线路、载具以及相关的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4拟供货物退换货承诺与处理措施评价，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从业经验，指定详细、清晰、可行的退换承诺及处理措施，确保物资退换的及时性，确保物资及时供应。**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5物资供应应急保障方案评价。**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自然灾害、重大活动等应急情况下保障物资充足，满足采购人所需。**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与管理方案**，包括物资安全防疫措施、人员安全防疫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 5 |
| 3.7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情况评价。包括人员岗位设置、人员业务水平等。**团队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分。** | 4 |
| 3.8供应商的优惠承诺及其他服务情况评价。 | 3 |
| **合计** | **70** |

**3.1.2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3.2 报价分（30分）

**3.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报价分（价格权值）分配明细**

**（1）标项1 冷鲜（禽）肉、冷冻（禽）肉**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要求****（投标折扣率超过以下规定的投标无效）** | **报价分****（满分）** | **价格权值** |
| --- | --- | --- | --- | --- |
| 1 | 鲜肉 | **投标折扣率≤90%** | **10** | **10%** |
| 2 | 冻肉 | **投标折扣率≤90%** | **7** | **7%** |
| 3 | 鲜禽 | **投标折扣率≤90%** | **8** | **8%** |
| 4 | 冻禽 | **投标折扣率≤90%** | **5** | **5%** |
| **合计** | **30** | **30%** |

**（2）标项2 水产、禽蛋、瓜果蔬菜、粗粮、水果、其他农副产品配送服务**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要求****（投标折扣率超过以下规定的投标无效）** | **报价分****（满分）** | **价格权值** |
| --- | --- | --- | --- | --- |
| 1 | 水产 | **投标折扣率≤90%** | **6** | **6%** |
| 2 | 禽蛋 | **投标折扣率≤90%** | **2** | **2%** |
| 3 | 瓜果蔬菜 | **投标折扣率≤90%** | **5** | **5%** |
| 4 | 粗粮 | **投标折扣率≤90%** | **2** | **2%** |
| 5 | 水果 | **投标折扣率≤90%** | **5** | **5%** |
| 6 | 豆制品 | **投标折扣率≤90%** | **2** | **2%** |
| 7 | 干货 | **投标折扣率≤90%** | **2** | **2%** |
| 8 | 腊味 | **投标折扣率≤90%** | **2** | **2%** |
| 9 | 调料 | **投标折扣率≤90%** | **2** | **2%** |
| 10 | 小菜 | **投标折扣率≤90%** | **2** | **2%** |
| **合计** | **30** | **30%** |

**（3）标项3 米、油、杂粮**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要求****（投标折扣率超过以下规定的投标无效）** | **报价分****（满分）** | **价格权值** |
| --- | --- | --- | --- | --- |
| 1 | 米 | **投标折扣率≤90%** | **12** | **12%** |
| 2 | 油 | **投标折扣率≤90%** | **12** | **12%** |
| 3 | 杂粮 | **投标折扣率≤90%** | **6** | **6%** |
| **合计** | **30** | **30%** |

**3.2.3报价分计算方法**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类别物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3）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为各类别物资报价得分的合计。**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2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1.1合同内容：**

**1.2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报价形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投标折扣率”报价（每类物品对应一个固定的投标折扣率），折扣基准为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支付结算价=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例如：采购人确认的“菠菜”基准价为6.40元/斤、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新鲜蔬菜”对应的投标折扣率为45%，菠菜支付结算价=6.4元/斤×45%=2.88元/斤（保留2位小数）。**

**2.2中标折扣率**

| **标项** | **内容** | **中标固定折扣率** |
| --- | --- | --- |
| 1 | 鲜肉 |  |
| 冻肉 |  |
| 鲜禽 |  |
| 冻禽 |  |
| 2 | 水产 |  |
| 禽蛋 |  |
| 瓜果蔬菜 |  |
| 粗粮 |  |
| 水果 |  |
| 豆制品 |  |
| 干货 |  |
| 腊味 |  |
| 调料 |  |
| 小菜 |  |
| 3 | 米 |  |
| 油 |  |
| 杂粮 |  |

**2.3报价范围：**

**报价包含采购人所需物资的粗加工（如需）、包装、检验检疫、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装卸、临时仓储、临时搬运、配套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合同履约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保险费、企业税金、企业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与费用。**

**三、合同款结算与支付**

**3.1合同款结算依据**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实际供货清单、供货数量，结合采购人确认的“基准价”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按实进行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不调整。**

**3.2资金支付**

**货款每月按实结算一次，遇突发情况协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货款的正式发票、详细结算清单及采购人签收记录，采购人确认结算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3询价物资采购费用支付**

**在每月26日询价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询价物资采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四、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或至本次采购预算用完为止，先到为准。（即：本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为一年，如在一年期内提前用完本次采购预算的，则提前结束合同）。**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2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7.3考核机制**

1、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起评分100，根据负面情况扣减，总分100分，分项标准分值扣完为止。考核为月度考核，采购人随机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当月服务部分情况进行不事先通知的突击检查，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对该周期服务的记录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送货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采购人应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中标供应商承诺对考核结果无条件接受。

出现一票否决项（包括不限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中毒、严重影响采购人就餐）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月考核分数达到80分，不扣减当月货款；

月考核分数在60～79分之间，扣减供应商当月货款的2%；

月考核分数不足60分，扣减供应商当月货款5%；

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报送采购人；

本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得分不足60分，即整改失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含采购人提出的临时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货的：

（1）所供物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资或者被有害物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2）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保质期不足、与采购人要求不一致的产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无条件退货。配送数量以采购人验货过秤为准，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按少1罚10处罚。同时，供应商供货服务和产品质量等情况均记录在案，并影响当月供应商考评（每发现单品种单项问题扣5分）。

4、若供应商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和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中毒、严重影响采购人就餐），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经济损失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供应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和车辆，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食品安全责任相关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采购人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所供物资进行检测，检测两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对有质疑的物资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9、在因上诉情形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的，在取消供货资格至下一供应商确定期间，食堂物资有权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_\_\_\_\_\_（县/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0.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_\_\_\_\_\_\_\_\_\_\_\_（用途）\_\_\_\_\_\_\_\_\_\_\_\_。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第三章投标须知第4.2.2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营业执照**）；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编制说明：**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C.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或公章）* |

### 1-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_\_：**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并提交至采购组织机构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2）本声明书也可以由法人（单位）授权代表签署，但授权代表应当提供有效的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否则签署无效。**

#### 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_\_\_\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_\_\_\_\_\_\_\_\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协议签订时间： | 协议签订时间： |

####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中标后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
| **所投标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 ▲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我方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撤销）《投标文件》；如撤回（撤销），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4.6.5款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无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11.1.2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11.1.3款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5）**如我方不按合同履约，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11.2.2款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所有处理意见**。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代表其全权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2、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距离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 2-5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 （1）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对照评分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2）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所投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所投标项：**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备注：***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7 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所投标项：**

|  |
| --- |
|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8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所投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资质 | 职称 | 分工 | 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证明材料见评审细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9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所投标项：**

|  |
| --- |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0 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 3-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

| **标项**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 --- | --- | --- |
| 1 | 鲜肉 |  |
| 冻肉 |  |
| 鲜禽 |  |
| 冻禽 |  |
| 2 | 水产 |  |
| 禽蛋 |  |
| 瓜果蔬菜 |  |
| 粗粮 |  |
| 水果 |  |
| 豆制品 |  |
| 干货 |  |
| 腊味 |  |
| 调料 |  |
| 小菜 |  |
| 3 | 米 |  |
| 油 |  |
| 杂粮 |  |

**说明：按所投标项相对应的内容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 3-3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  |
| --- |
|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适用对象**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三、申请方式和步骤**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四、注意事项**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1201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 “XX专用章” 】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 “XX专用章” 】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  |  |
| --- | --- |
|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